

平安理财部分理财产品说明书条款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优化理财产品管理，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平安理财”、“管理人”）即日起对附件产品清单所列示的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部分条款进行统一调整，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一、 **删除警示框及十二章“特别提示”章节中由平安理财对理财产品说明书进行解释的相关条款。**

二、 **产品概述中“业绩比较基准”描述统一优化调整，将“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调整为“固定收益类资产”，同时增加业绩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的表述：**

“业绩比较基准是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三、 **优化“五、产品估值方法”章节“3.估值方法”中“（2）债权类资产的估值”条款，增加如下表述：**

“3）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四、 **优化“五、产品估值方法”条款，增加“5.估值错误的处理”相关内容：**

“5.估值错误的处理

1、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由于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理财产品托管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按照各自过错程度对该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的直接损失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属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3）因理财产品托管人估值错误造成财产损失，管理人先行赔付的，管理人有权向托管人追偿。若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估值差错造成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理财产品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列入理财产品费用，由理财产品承担。

（4）当估值出现错误时，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5)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2、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理财产品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理财产品管理人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3、特殊情况的处理

(1)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第三方估值机构、登记机构、基金公司、资管计划管理人等发送数据错误等非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原因，理财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估值错误，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理财产品管理人、理财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2)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或有关会计准则发生变化等，按照国家最新规定估值。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理财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本着平等和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五、 将“六、产品费用”章节中产品费用的计算方法公式进行优化，同时将固定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支付频率表述统一优化调整为“按期支付”，调整后如下：

“(1) 产品固定管理费

各类份额产品固定管理费按不超过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0.50%（含）年费率计提。具体固定管理费率以管理人公布的信息为准。计算方法如下：

$$H = \sum E_i \times \text{固定管理费率}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固定管理费

E_i为前一日理财产品某类份额资产净值

产品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期支付。

(2) 产品托管费

各类份额产品托管费按不超过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0.03%（含）年费率计提。具体托管费率以管理人公布的信息为准。计算方法如下：

$$H = \sum E_i \times \text{托管费率}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托管费

E_i 为前一日理财产品某类份额资产净值

产品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期支付。

(3) 产品销售服务费

各类份额销售服务费按不超过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0.50%（含）年费率计提。具体销售服务费率以管理人公布的信息为准。计算方法如下：

$$H = \sum E_i \times \text{各份额销售服务费率}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_i 为前一日理财产品某类份额资产净值

产品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期支付。”

具体表述调整以管理人更新后的产品说明书等产品合同文件为准，详细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并仔细阅读更新后的《产品说明书》。本次变更的开始生效时间为2023年7月6日（含）。

特此公告。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29日

附件：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销售代码	产品简称	产品登记编码
1	ZZCZGS01210001	平安理财-周周成长固定收益类净值型理财产品	Z7003321000129
2	YYCZGS01200001	平安理财-月月成长固定收益类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	Z7003320000024